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本项无需提供）：

- （1）企业声明函（详见示范格式）；
- （2）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详见示范格式）；
- （3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）。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老张集派出所便民服务点装修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老张集派出所便民服务点装修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东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东流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吴俊伟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